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sup>假</sup>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sup>代</sup>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光局局長

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王錦芬 肉品市場  
心總監 主任 總經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京元電子李金恭董事長為回饋地方，擬贊助辦理羅時豐演唱會及認養縣內 2 個國樂或管弦樂團案請文觀局主政，擬認養偏鄉營養午餐案請教育處主政協助玉成，嘉惠鄉親及學童。另台南柯文昌先生預計連 3 年每年 200 萬，贊助本縣 5 校有機營養午餐，請農業處積極促成。

**主席：解除列管。**

(二) 為幫企業找人才，請工商處、勞社處協助促成京元電子與中華大學合作推動產學訓合作計畫，並擇日安排簽約儀式。另冠軍瓷磚為擴建廠房，亟需約 5 萬坪工業區用地，希望位在竹南、造橋、頭份、後龍地區，請工商處積極協助尋地，促進投資。

**主席：解除列管。**

(三) 本縣 7 大展館在未完成促參 OT 或 ROT 前，先以收取門票或維持標租方式營運，並請文觀局規劃印製 7 大展館護照，包裝 2 天 1 夜遊程，增進觀光收益；考量收費正當性，請相關局處於 5 月底前研擬完成收費辦法報縣議會備查，6 月中旬前完成收費設施建置，7 月 1 日啟動收費，並妥適研議遊客保險事宜；細部推動期程，由計畫處安排副縣長行程，另行召集會議討論後執行。

**主席：解除列管，併入幸福領航計畫按月控管。**

(四) 近來本縣火警頻繁，且均因位處巷道搶救困難造成傷亡，請消防局全面檢討列管窄巷公安問題，並加強搶救演練，提升救災時效。

**主席：解除列管，併入幸福領航計畫按月控管。**

(五) 有關民眾檢舉廢棄土傾倒案，經常因權責劃分不清，致案件在各單位間互推，延誤處理時效，請計畫處安排秘書長行程，協調環保、農業、工商、水利等相關單位釐清權責，建立本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主席：繼續列管。**

(六) 102-104 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85 號解除列管、編號 20 號繼續列管。

三、教育處報告：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警察局報告：提報本局 104 年 1-3 月份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成效檢討分析及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有關苑裡鎮公所向本府提出水肥車補助撥付，將辦理該鎮民眾水肥免費清理服務，故針對水肥抽取後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法源依據，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府僅補助撥付水肥車，請環保局釋明權責劃分並要求該所依所提計畫審慎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提：為修定「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45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教育處長：本縣營養午餐品質案，已全面審查菜單並改善、要求擴大食安檢查維護學童飲食健康及安全；持續檢視校園議題及加強校長應對媒體等危機處理訓練。

二、農業處長：建議於營養午餐標案中要求廠商將原物料送檢，維護學童用餐安全。

三、陳文彬秘書：為保資訊安全，請督促同仁由寄件者網址簡易判斷是否為惡意郵件，勿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四、秘書長：為紓解本府財政負擔，請計畫處研擬通用之認養辦法。

五、副縣長：

1. 請各單位主管於局處會議時叮囑同仁勿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2. 為保障民眾食品及用藥安全，除例行抽驗稽核，另請加強節慶應景食材抽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周知。

3. 請權責單位研擬 7 大展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六、主席：

1. 請各位秉持「遇到問題、解決問題」信念，發揮專業為

苗栗領航。

2. 請各單位主管重新審思能為苗栗帶來什麼改變，在有限經費下、創造願景，鼓舞同仁重燃為民服務熱忱。

#### 伍、主席指示：

- 一、因應颱風季節來臨，請相關單位事先做好疏濬清淤及路樹修剪等防颱工作，並積極檢視各業管公共設施使用及維護狀況，避免因災損造成民眾傷亡或使用之不便。
- 二、本縣營養午餐品質問題，一再遭媒體惡意披露攻擊，請教育處明快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儘快讓事件落幕；嗣後再有影響本府形象負面新聞出現，各單位主管應先自請處分，才得以服眾。
- 三、金門牛隻口蹄疫疫情嚴峻，據專家表示，一頭疫牛可感染幾十萬頭偶蹄類動物，請農業處積極輔導牧場業主加強防範措施，避免遭受感染。
- 四、為提升苗府這一家臉書回應時效，請各單位由副主管擔任窗口，指派專人巡邏臉書社群，遇有局處相關業務，馬上通知副主管分派各科初擬回應內容，並經副主管審視後回應；為讓縣民有感，回應內容請以縣長關心民眾的口吻及角度切入，不宜冗長或官僚。
- 五、本府 104 年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已出爐，惡意郵件開啟率高達 20.7%，未達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訂定之 10% 標準以下，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同仁勿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以免影響本府資訊安全。
- 六、請工商處進行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公共設施時，應將歷年來民眾陳情使用分區變更使用等相關需求，一併納入整體考量，務期符合公眾利益，貼近民意。
- 七、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請農業處、衛生局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檢測，守護縣民健康。

陸、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